

辯論動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：

1. 「應否變更或終止目前的輕軌工程。」

希望政府屆時能夠派代表出席辯論，表達意見並說明相關理據。

理由陳述

輕軌建設自 2002 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後，歷經 16 年，至今始見氹仔線通車的希望，然而最近審計署公佈的《輕軌系統——第四階段》專項審計報告，即揭示了輕軌工程存在預算混亂不清、嚴重超支、監管失效、延誤情況嚴重等現象，原初輕軌系統一期的投資估算，由 2007 年最初的 42 億，去到 2017 年已增至 179.49 億。在運建辦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整個輕軌建造計劃的最終預算依然沒有清晰數字，在最新的建設規劃中更把完初的「輕軌一期」的劃分概念改成現在的「短、中、長期」概念，在最新的劃分概念下把整個輕軌工程分為 11 條規劃路線，當中有三條路線未有任何資料，兩條路線是靜態估算，五條路線是動態估算，一條路線屬預算金額，即使在如此混亂不清的預算估計中，其數字已經高達 500 多億，而這一天文數字在合理預期下只增不減，由此可見，預算機制幾無效用，政府官員更表示只能「邊做邊改」，站在公共財政管理的角度來說，輕軌工程已然是澳門財政上的一大痼疾。

審計署的報告，不但指出了輕軌不斷超支延期的狀況，清楚展示出運建辦一直逃避不肯公佈的天價總體預算金額，亦揭露輕軌工程中種種拖延低效、規劃凌亂、協調粗疏、見步行步的細節亂象。

報告一出，公眾對輕軌工程甚至已由失望轉為絕望，坊間開始有意見說不如直接「斬纜」，終止輕軌工程，避免繼續出血。

正如早前本人在書面質詢中指出，政府要認真計算總體成本效益，不能再任由輕軌工程預算無制約、無了期地追加下去，有必要為預算追加訂定一道「天花板」。否則，到了埋單結算，才發現成本已遠超社會負荷，連些微所得都稱不上時，到頭來損害的，將是整個澳門的利益和福祉。但另一方面，鄰近澳門的多個城市都已有成熟的鐵路運輸系統，在區域合作的大趨勢下，如果本地沒有輕軌系統銜接周邊地區，恐怕會被邊緣化，在發展形勢上處於下風，長遠而言對澳門是相當不利的。

故此，本人認為是時候要作一次辯論，認真磋商一下輕軌的前途：是應該要一如既往、見步見步地走下去，還是要忍痛割捨、全面停工，抑或要對方案作適當的變更，例如按照輕重緩急，刪減某些次要的路線，或簡化一些站點等，將預算控制住？如果是變陣的話，又應該要如何變？立法會作為澳門公共政策的最重要辯論場所，本人認為有必要透過法定的辯論功能，讓不同意見能得以表達，亦期待政府能回應種種質疑，通過充分的討論尋求共識，確立政策方向，解決過去低效失能，無人負責的沉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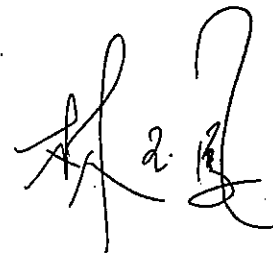
林玉鳳

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A DEPUTADA À
ASSEMBLEIA LEGISLATIVA
AGNES LAM

3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

林玉鳳 議員

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

ASSEMBLEIA LEGISLATIVA
4 OCT 2018 17:2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**全體會議第 /2018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**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**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**

通過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辯論：

“應否變更或終止目前的輕軌工程。”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